

雲林縣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府水下一字第 1047903322A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機關受理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對業者所提之書面文件其內容及數量，承辦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與業者名稱相符之行政院新聞局核發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二)檢附圖說(先檢送二份審查用，俟合格後再備妥圖說四份供契約訂定用)：

1.既有附掛雨水下水道平面圖，並註明既設纜線數量及使用狀況(如使用中、廢棄或不明等)。

2.纜線佈設平面圖：須以一〇〇〇分之一圖繪製，其顏色區別如下：

顏色	區別	備註
綠色	申請暫掛箱涵或涵管段	
藍色	道路挖掘段	
其他	未規範部分段	

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段，應註記其長度(單位為公尺)。

3.設計斷面圖：每一暫掛段逾一百公尺者，應於每一百公尺繪製斷面圖，標示相關結構尺寸，並註明纜線暫掛之位置、距溝蓋底(箱涵頂或涵管頂)之間距及側溝深度或箱涵與涵管管徑大小。若未逾一百公尺者，則繪製起點及終點二端之斷面圖。

4.引上管設置位置圖：包括暫掛與引上附壁及挖掘埋設等銜接處纜線與管路處理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

5.設施物設置位置圖：側溝、箱涵、涵管等雨水下水道設施內絕對不得設置纜線以外任何設施(如光投落點基座箱、接盒放大器等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物設置位置原則以路權外自行取得私地設置，如於下列地點設置須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

(1)高架橋、路橋下之空間。

(2)人行道寬一·六公尺以上設施帶上。

6.經依法公證之切結書。

7.經道路主管機關(省道為公路總局、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為縣政府)評估結果文件。

(三)其他文件。

(四)第二項各設施物應註明易於辨認之記號，俾利其他管線單位辨別，以免予以被挖損，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或通知補正：

1.業者之名稱與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發證照不符者。

2.業者受管理機關停止暫掛申請之處分，期間未滿者。

3. 欠缺應付之圖說、文件或其圖說未依規定繪製者。

三、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完成後，應將不符合或其他違反法令部分通知業者，業者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送審，逾期未修正，駁回其申請。

四、經審查合格者，應書面通知業者二週內至公所繳納租金。

五、業者繳納租金後，至管理機關辦理簽約手續，契約詳附件。

六、契約簽訂完成後，管理機關應將契約分別轉送相關單位存查。

七、業者於纜線暫掛施工期間，管理機關應派員檢查施工情形，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單位會同，並依暫掛契約之規定檢查及處理。

八、業者暫掛完畢後，管理機關應於十日內派員辦理查驗，若有不符合暫掛契約之約定者，應依通知限期改善及處置。

九、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時，應將申請暫掛區域內之該業者所屬舊廢線全部清除，始同意申請暫掛。